

## 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2年3月13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4月17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2月21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強化學生會計資訊專業能力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須取得會計資訊相關領域專業證照，其累積計點至少6點(含)，方具備會計資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本系會計資訊相關領域專業證照點數之認定，係依據「會計資訊系學生專業證照點數一覽表」(如附表一)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至少參加2次本系認可會計資訊相關各項專業領域證照，未達6點者得檢具相關成績證明文件，於畢業前修習本系指定替代課程並及格(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，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)，始符合本要點所稱會計資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
-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畢業前須取得會計資訊領域專業證照，方具備會計資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若因故無法取得會計資訊證照者，需至少有1篇學術論文刊登(或被接受)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或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討會、或參加2次校內外研討會研習。
- 第五條 已取得本系認可會計資訊專業證照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由班級幹部造冊，連同證照影本1份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，造冊表格由系辦公室提供給各班導師進行協助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適用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請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